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

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就第5(a)及5(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董立均先生、馬世民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鄒耀華先生、王子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